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8)

網址：<http://www.man-sang.com>

###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加／(減少)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百分比
收入	<u>339,379</u>	<u>359,734</u>	(20,355)	(5.66%)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u>13,365</u>	<u>(72,336)</u>	85,701	不適用
	每股港仙			
基本盈利／(虧損)	1.09仙	(5.91)仙		
截止過戶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 業績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3	339,379	359,734
銷售成本	6	<u>(276,602)</u>	<u>(226,422)</u>
毛利		62,777	133,312
其他收益	4	653	645
其他收入／(虧損) — 淨額	5	15,979	(7,147)
銷售開支	6	(15,826)	(21,043)
行政開支	6	(97,770)	(119,514)
投資物業及在建投資物業公允值減值		<u>(5,323)</u>	<u>(181,638)</u>
營運虧損		<u>(39,510)</u>	<u>(195,385)</u>
財務收益		1,859	9,729
財務成本		<u>(1,620)</u>	<u>—</u>
財務收益 — 淨額		239	9,72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u>48</u>	<u>(53)</u>
除所得稅前虧損		(39,223)	(185,709)
所得稅抵免	7	<u>14,314</u>	<u>50,765</u>
本年度虧損		<u><u>(24,909)</u></u>	<u><u>(134,944)</u></u>
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東		13,365	(72,336)
少數股東權益		<u>(38,274)</u>	<u>(62,608)</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24,909)	(134,944)
基本	9	<u>1.09仙</u>	<u>(5.91)仙</u>
攤薄		<u>1.07仙</u>	<u>(5.91)仙</u>
股息	8	<u>36,748</u>	<u>—</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24,909)	(134,944)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25)	17,016
稅率變化而引致的租賃樓宇公允值減值 之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	—	(133)
租賃樓宇公允值增值／(減值)， 除遞延所得稅淨額	<u>4,761</u>	<u>(8,417)</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4,636</u>	<u>8,466</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除稅淨額	<u>(20,273)</u>	<u>(126,478)</u>
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東	17,995	(70,803)
少數股東權益	<u>(38,268)</u>	<u>(55,675)</u>
	<u>(20,273)</u>	<u>(126,478)</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762,865	845,384
在建投資物業		133,679	201,3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762	40,158
預付租賃款項		35,461	27,77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00	5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89	—
		<u>977,156</u>	<u>1,114,69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51,646	41,942
發展中物業		69,431	—
持作出售之竣工物業		202,073	179,61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161,506	226,553
通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49,194	18,619
當期應收所得稅		5,401	3,479
有抵押的銀行存款		17,000	17,000
現金及等同現金		501,541	462,766
		<u>1,057,792</u>	<u>949,978</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488,775	439,456
當期所得稅負債		74,253	68,507
銀行借貸		158,197	90,40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530	—
		<u>722,755</u>	<u>598,363</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35,037</u>	<u>351,61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312,193</u>	<u>1,466,313</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78,703	102,192
銀行借貸		22,600	101,700
		<u>101,303</u>	<u>203,892</u>
<b>資產淨值</b>		<u>1,210,890</u>	<u>1,262,421</u>
<b>資本</b>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122,494	122,474
儲備	12	977,971	991,254
		<u>1,100,465</u>	<u>1,113,728</u>
<b>少數股東權益</b>		<u>110,425</u>	<u>148,693</u>
<b>總權益</b>		<u>1,210,890</u>	<u>1,262,421</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除通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投資物業、在建投資物業、租賃樓宇均如本綜合財務報表中會計政策所述以公允值列賬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原值成本法編製。除另有聲明者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年度均貫徹採用。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用下列與業務相關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於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除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外，本集團已經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發佈之與其營運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1)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禁止在權益變動表內呈列「非擁有人權益變動」的收入及支出項目。該等項目須與擁有人權益變動分開呈列於全面收益表。故此，本集團將所有擁有人權益變動呈列於綜合收益表內，所有非擁有人權益變動呈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按照經修訂之標準，亦呈列對比資訊。
- (2)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規定實體將收購、興建或生產一項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頗長時間籌備作使用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資本化，作為該資產之部分成本。將該等借貸成本即時確認為費用之選擇將被刪去。此項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澄清「歸屬條件」的定義及明確交易對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進行「註銷」之會計處理。歸屬條件僅為服務條件(要求向交易對手完成一定期限之服務)和表現條件(要求服務達特定期限且達到指定表現指標)。所有「非歸屬條件」和歸屬條件中的市況

在估計授出股份之公允值時應該加以考慮。所有註銷均須當作提早歸屬處理，而原本可於餘下歸屬期確認的金額須即時確認。此項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並無重大性影響。

- (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額外披露公允值計量和流動風險。特別是修訂本要求披露依公允值計量體系之分級來披露公允價值計量之標準。
- (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管理方法」，即分部資訊陳述之基礎與內部報告用途之基礎相同。循此，在綜合財務報告之分部資料方面將會有多項變化和額外披露。

### 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的準則、對已公佈準則之詮釋及修訂

以下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與本集團之營運有關但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的準則、對已公佈準則之詮釋及修訂。此等準則在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尚未生效。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

		應用於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合資格對沖項目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企業合併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及二零一零年五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列明了對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年度及其後生效之數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已經開始評估採用上述新的或修訂後的準則、詮釋和修訂本之相關影響，但不對其是否會對本集團營運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做說明。本集團計劃在這些新的或修訂後的準則、詮釋和修訂本生效之時採納。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乃本集團(i)在本年度售予客戶之貨品在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ii)在本年度出售物業的所得款項總額及(iii)在本年度租賃投資物業之已收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銷售珍珠珠寶	261,539	316,703
銷售物業	51,720	16,435
租金收入	26,120	26,596
	<u>339,379</u>	<u>359,734</u>

本集團根據執行董事審閱並用於作出決策之報告決定其營運分部。

本集團有兩個可報告之營運分部。本集團按照業務之性質及產品之特性分開構架和管理。本集團的每個可報告之業務分部代表了一個業務策略單位，其風險和收益與其他可報告的業務分部不同。報告之業務分部詳情如下：

珍珠珠寶 — 採購、加工、鑲嵌、買賣、批發分銷珍珠及珠寶首飾產品。

物業發展及投資物業 — 發展、銷售及租賃物業。

有關此等業務之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

	珍珠珠寶 千港元	物業發展和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溢利及虧損項目</b>			
分部收入	261,539	78,679	340,218
跨分部之收入	—	(839)	(839)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261,539</u>	<u>77,840</u>	<u>339,379</u>
分部營運溢利／(虧損)	32,249	(70,217)	(37,968)
財務收入	1,023	792	1,815
財務成本	(1,620)	—	(1,62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48	48
所得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31,652	(69,377)	(37,725)
所得稅(支出)／抵免	<u>(2,597)</u>	<u>17,737</u>	<u>15,140</u>
年度分部溢利／(虧損)	<u>29,055</u>	<u>(51,640)</u>	<u>(22,585)</u>
<b>資產負債表項目</b>			
分部總資產	533,734	1,412,913	1,946,647
分部總資產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100	100
非流動資產之增加(除遞延所得稅資產)	5,128	21,504	26,632
分部總負債	<u>90,979</u>	<u>731,898</u>	<u>822,877</u>
<b>其他資訊：</b>			
資本支出	5,128	28,568	33,696
折舊	(6,955)	(747)	(7,702)
攤銷	—	(1,156)	(1,156)
投資物業及在建投資物業公允值減值	—	(5,323)	(5,323)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入	—	10,799	10,799
租賃物業公允值減值之淨額	—	(144)	(1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入	—	4	4
發展中物業減值之虧損	—	(591)	(591)
應收貨款和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964)	(5,675)	(10,639)
過期存貨撥備之回撥	<u>2,370</u>	<u>—</u>	<u>2,370</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

	珍珠珠寶 千港元	物業發展和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溢利及虧損項目</b>			
分部收入	316,703	43,881	360,584
跨分部之收入	—	(850)	(850)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316,703</u>	<u>43,031</u>	<u>359,734</u>
分部營運溢利／(虧損)	16,517	(200,966)	(184,449)
財務收入	6,881	2,426	9,30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53)	(53)
所得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23,398	(198,593)	(175,195)
所得稅抵免	<u>1,019</u>	<u>49,798</u>	<u>50,817</u>
年度分部溢利／(虧損)	<u>24,417</u>	<u>(148,795)</u>	<u>(124,378)</u>
<b>資產負債表項目</b>			
分部總資產	478,452	1,429,331	1,907,783
分部總資產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52	52
非流動資產之增加(除遞延所得稅資產)	8,357	60,314	68,671
分部總負債	<u>34,582</u>	<u>767,607</u>	<u>802,189</u>
其他資訊：			
資本支出	8,509	76,888	85,397
折舊	(8,686)	(1,127)	(9,813)
攤銷	—	(743)	(743)
投資物業及在建投資物業公允值減值	—	(181,638)	(181,638)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2,337)	(2,337)
租賃物業公允值增值之淨額	—	240	2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入	(1,055)	2,592	1,537
應收貨款和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6,733)	(20,745)	(27,478)
過期存貨撥備	<u>(5,708)</u>	<u>—</u>	<u>(5,708)</u>

報告分部之所得稅前虧損與本集團之所得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報告分部按所得稅前總虧損	(37,725)	(175,195)
通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6,166	(8,812)
股息收入	653	645
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5,411)	—
公司財務收益	44	422
公司開支	<u>(2,950)</u>	<u>(2,769)</u>
集團所得稅前虧損	<u>(39,223)</u>	<u>(185,709)</u>

報告分部資產與本集團總資產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報告分部總額	1,946,647	1,907,783
未分配：		
公司資產	39,107	138,274
通過損益以公允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u>49,194</u>	<u>18,619</u>
本集團總資產	<u><u>2,034,948</u></u>	<u><u>2,064,676</u></u>

報告分部負債與本集團總負債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報告分部總額	822,877	802,189
未分配：		
公司負債	354	66
當期所得稅負債	<u>827</u>	<u>—</u>
集團總負債	<u><u>824,058</u></u>	<u><u>802,255</u></u>

本公司總部設於香港。本集團從香港和香港以外的外部客戶處取得之收入分別為13,99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966,000港元)和325,38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43,768,000港元)。

本集團的兩個營運分部運作之主要地理區域及其收入呈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13,995	15,966
北美洲	47,082	69,945
歐洲	156,922	152,957
中國大陸(不含香港)	76,345	43,030
其他亞洲國家	33,949	52,194
其他	<u>11,086</u>	<u>25,642</u>
	<u><u>339,379</u></u>	<u><u>359,734</u></u>

位於香港和其他地方之非流動資產總額(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是125,96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6,364,000港元)和849,80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08,282,000港元)。

來自單一外部客戶之收入約為58,01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7,789,000港元)，收入屬於珍珠珠寶分部。

#### 4. 其他收益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通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財務資產產生之股息收入	<u>653</u>	<u>645</u>

#### 5. 其他收入／(虧損) — 淨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匯兌損失	(1,044)	(465)
通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6,166	(8,812)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入／(虧損)	10,799	(2,3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入	4	1,537
政府補貼	—	1,590
發展中物業之減值虧損	(591)	—
租賃物業之公允值(減值)／增值	(144)	240
其他	<u>789</u>	<u>1,100</u>
	<u>15,979</u>	<u>(7,147)</u>

#### 6.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存貨和持作出售之竣工物業之成本	242,034	186,6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71,482	65,384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撥備	1,420	1,26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9	79
機器、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702	9,813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1,156	743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10,639	27,478
過期存貨(回撥)／撥備	(2,370)	5,708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17,462	14,012
其他	<u>40,614</u>	<u>55,892</u>
銷售成本、銷售及行政開支總額	<u>390,198</u>	<u>366,979</u>

## 7.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1,894	1,720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987	(5,283)
中國土地增值稅	—	3,216
	<u>12,881</u>	<u>(347)</u>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426)	—
中國土地增值稅	(526)	—
	<u>(952)</u>	<u>—</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支銷	10,006	263
本年度抵免	(36,691)	(51,538)
稅率變動之影響	442	857
	<u>(26,243)</u>	<u>(50,418)</u>
	<u>(14,314)</u>	<u>(50,765)</u>

香港利得稅是依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零九年：16.5%) 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是在現行法律規定、解釋和實務基礎上，按照本年度在中國內地的業務所適用之稅率及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的。

中國土地增值稅在綜合財務報表上乃按土地價格增值額30%至60%的累進稅率計算，增值額為銷售物業所得款項減除土地使用權成本及所有物業發展開支等應扣除項目金額的餘額。

## 8. 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 — 每股3仙港元 (二零零九年：零)	<u>36,748</u>	<u>—</u>

二零一零年年度期內已支付股息為36,748,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36,742,000港元)。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二零零九年：無)。

##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盈利／(虧損)是基於本年度股東應佔之溢利約為13,36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72,336,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之加權平均數為1,224,825,138(二零零九年：1,224,740,207)之普通股計算。

本年度每股攤薄盈利是按本年度股東可得之溢利約為13,365,000港元，股數為1,243,306,380之普通股。這代表本年度內已發行之加權平均數為1,224,825,138之普通股，及加權平均數為18,481,242之普通股年內將未行使之購股權視為已行使但無對價。

截止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因所有可能被攤薄之已發行普通股具有反攤薄作用，故用於計算普通股每股基本虧損淨額與普通股每股攤薄虧損淨額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相同。

## 10. 應收貨款和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	116,998	142,845
扣除：應收貨款減值撥備	<u>(54,709)</u>	<u>(44,196)</u>
應收貨款 — 淨額	62,289	98,649
出售財務資產合約之應收賬款(附註a)	—	39,608
按金、預付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u>99,217</u>	<u>88,296</u>
	<u><u>161,506</u></u>	<u><u>226,553</u></u>

附註：

(a) 應收賬款已於緊隨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後全數收回。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平均為六十日。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視為公允值之合理約數，此乃由於該等財務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預期於短期內支付，故並無重大的貨幣時間價值影響。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對單個客戶之應收賬款可收回性之評估是根據客戶之信用記錄、財務狀況以及目前的市場狀況進行的。隨之，確認每項應收帳款的減值撥備。

本集團之應收貨款和其他應收賬款涉及幣種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人民幣	89,721	102,846
美元	62,591	68,064
港元	9,048	55,511
其他	<u>146</u>	<u>132</u>
	<u><u>161,506</u></u>	<u><u>226,553</u></u>

本集團為可收回的機會極微之應收貨款全面撥備，除非本集團認為此賬款不可收回，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直接與應收貨款對銷。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無需就餘下的結餘提供減值撥備，此乃由於並無重大信貸質素的變動，且該等結餘視為可全部收回。

應收貨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	44,196	17,123
匯兌差額	—	(405)
減值虧損撥備	10,639	27,478
不可收回數額之撇賬	<u>(126)</u>	<u>—</u>
於年末	<u><b>54,709</b></u>	<u><b>44,196</b></u>

包括本集團之應收貨款和其他應收賬款項116,99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2,845,000港元)。此等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無逾期	21,349	20,449
逾期一到六十天	37,465	32,393
逾期六十一到一百二十天	10,008	9,564
逾期一百二十天以上	<u>48,176</u>	<u>80,439</u>
	<u><b>116,998</b></u>	<u><b>142,845</b></u>

應收貨款未逾期及不需要減值涉及多名不同客戶，而他們近期並沒有違約記錄。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貨款46,70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8,200,000港元)為逾期但不需要減值。這些是與若干獨立客戶有關，而他們近期並沒有違約記錄。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無需就餘下的結餘提供減值撥備，此乃由於並無重大信貸質素的變動，且該等結餘視為可全部收回。此等應收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逾期一到六十天	34,590	32,393
逾期六十一到一百二十天	2,700	9,564
逾期一百二十天以上	<u>9,414</u>	<u>36,243</u>
	<u><b>46,704</b></u>	<u><b>78,200</b></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貨款54,70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4,196,000港元)為減值撥備。應收貨款之減值主要與客戶處於預料之外的經濟困難有關。此等應收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無逾期	5,764	—
逾期一到六十天	2,875	—
逾期六十一到一百二十天	7,308	—
逾期一百二十天以上	<u>38,762</u>	<u>44,196</u>
	<u>54,709</u>	<u>44,196</u>

## 11.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付貨款	111,164	105,557
少數股東提供的貸款(附註a)	114,700	114,300
預收客戶款項	92,967	48,127
其他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169,944</u>	<u>171,472</u>
	<u>488,775</u>	<u>439,456</u>

附註：

(a) 從少數股東處得到之貸款無抵押、免息、亦無固定還款期。

應付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逾期零至六十天	103,923	98,744
逾期六十一到一百二十天	5,748	992
逾期一百二十天以上	<u>1,493</u>	<u>5,821</u>
	<u>111,164</u>	<u>105,557</u>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涉及幣種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人民幣	341,789	291,551
美元	14,191	20,282
港元	132,778	127,575
其他	<u>17</u>	<u>48</u>
	<u>488,775</u>	<u>439,456</u>

## 12.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附註a)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321,509	3,946	76,952	26,913	669,479	1,098,799
本年度虧損	—	—	—	—	(72,336)	(72,336)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10,083	—	10,083
稅率變動所產生之物業重估之遞延						
所得稅負債變動	—	—	(133)	—	—	(133)
租賃物業公允值虧損，						
除遞延所得稅	—	—	(8,417)	—	—	(8,417)
其他綜合(虧損)／收益總額	—	—	(8,550)	10,083	—	1,533
綜合(虧損)／收益總額	—	—	(8,550)	10,083	(72,336)	(70,803)
回撥與租賃樓宇折舊相關之						
樓宇重估儲備	—	—	(1,163)	—	1,163	—
出售持作出售之竣工物業						
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除遞延所得稅	—	—	(756)	—	756	—
已付股息	—	—	—	—	(36,742)	(36,74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321,509	3,946	66,483	36,996	562,320	991,254
本年度溢利	—	—	—	—	13,365	13,365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131)	—	(131)
租賃樓宇公允值增值，						
除遞延所得稅	—	—	4,761	—	—	4,761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	—	4,761	(131)	—	4,630
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	—	4,761	(131)	13,365	17,995
回撥與租賃樓宇折舊相關之						
樓宇重估儲備	—	—	(39)	—	39	—
出售持作出售之竣工物業						
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除遞延所得稅	—	—	(6,034)	—	6,034	—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新股	59	—	—	—	—	59
僱員購股權溢利	—	5,411	—	—	—	5,411
已付股息	—	—	—	—	(36,748)	(36,748)
行使購股權時轉撥之股份溢價	38	(38)	—	—	—	—
購股權失效時轉撥之保留溢利	—	(96)	—	—	96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321,606	9,223	65,171	36,865	545,106	977,971

附註：

- (a) 本集團的保留溢利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按照中國相關法律規定留作儲備用途之12,55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818,000港元)。中國法律法規要求在中國註冊的公司撥付法定公積金。此一金額是由法定財務報告中載明之淨利潤(扣除往年累計虧損)中分配股息於股東之前撥備。法定公積金均有特定目的。中國公司被要求分配本年度的稅後溢利前撥備淨利潤之百分之十(10%)作為法定公積金。當法定公積金累計達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50%)時，公司可以不再撥備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只能用於彌補虧損、擴大公司業務，或者增加註冊資本。另外，公司可以根據其董事會的決議而撥備任意公積金。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封冊，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申請。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2010年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舉行2010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man-sang.com](http://www.man-sang.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指定發行人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並相應地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 珍珠珠寶業務

廣東勞動力供應不足，全中國的工資和成本急促上升，以及人民幣對美元和其他貨幣的逐漸升值均對本公司在中國深圳生產和加工珍珠珠寶產品之成本產生很大壓力。

美國及歐洲之經濟復甦緩慢以及失業率高企；近期歐元危機；對希臘和其他歐洲國家主權負債的憂慮；國際信用評級機構對某些歐洲國家和銀行之信用評級下調及歐元兌美元匯率大幅波動。前述的種種負面因素，預期會拖慢全球經濟從金融危機恢復之步伐。美國和歐洲是本公司珍珠珠寶的主要銷售地，預計這些地區的消費者需要更長時間去提升對高檔產品之信心，而本公司在這兩個區域的主要客戶對補充存貨持謹慎態度。

就珍珠珠寶業務所面臨之艱難經營環境，本公司一方面將繼續緊密關注本公司核心市場之發展以及主要客戶之業務和信用評估，並監控進一步惡化之跡象；另一方面，本公司將嚴格控制成本並加強財務紀律，維持充足的流動營運資金，以便在市場復甦時儘早抓住業務和經濟回升之機會。

### 物業發展及投資物業業務

始於二零零九年末，中國政府採取了一系列強而有力的緊縮措施控制房屋價格上漲，並強迫過剩的資金離開房地產市場，逆轉了自二零零八年下半年開始的四萬億人民幣經濟擴張措施產生的效果。

這些措施即時為過熱的房地產市場降溫並抑制房價，在全國的一線和二線市場立竿見影地遏制對房屋的需求，大量減少了房屋交易的成交量並令價格下調。

銀行對借款給購房者之政策收緊，並逐漸提高房貸之利率，對中國諸暨華東珠寶城項目（「珠寶城項目」）之發展和物業銷售均有負面影響。我們擔心部分投資者不能得到銀行貸款以完成他們已簽約物業之交易及部份投資者可能未能為他們已經安排的房貸之分期付款如期供款。對於我們的珠寶城項目而言，二零一一財政年度將是極富挑戰的一年。

在中國房地產市場目前不利經營的環境下，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採取謹慎和嚴格的財務紀律以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以及珠寶城項目的發展計劃。我們將會密切關注中國房地產市場之發展並適時檢討和調整我們的經營策略。

### 財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有兩個主要業務分部。其中一個業務分部從事採購、加工、鑲嵌、買賣、批發分銷珍珠及珠寶首飾產品（「珍珠珠寶分部」），另一個分部則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物業（「物業發展及投資物業分部」）。

## 收入及毛利

### (i) 珍珠珠寶分部

珍珠珠寶分部之銷售淨額由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之316,700,000港元，減少55,200,000港元至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之261,500,000港元，減幅為17.4%，此乃由於環球經濟收縮和衰退而引致全球市場需求疲弱所致。

毛利由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之102,800,000港元，增加8,700,000港元至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之111,500,000港元，增幅為8.5%。珍珠珠寶分部之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之32.5%，增加至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之42.6%。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初時市場對淡水珠需求減弱而導致在中國採購淡水珠之成本降低所致。

### (ii) 物業發展及投資物業分部

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物業發展及投資物業分部之總收入為77,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3,000,000港元)，其主要來源是珠寶城項目物業之銷售額及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珠寶城項目物業之銷售額大幅增加至51,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400,000港元)。租金收入由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之26,600,000港元微減400,000港元至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之26,200,000港元，減幅為1.5%。來源於中國和香港的租金收入分別為24,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6,600,000港元)和1,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為鼓勵和激發珠寶城項目中珍珠珠寶市場之健康發展，本集團作出了沒有預定付款條款之銷售安排。在此等銷售協議履行時，本集團收取此等物業銷售總價之24%的首期付款，並保留五年的權利使用／租賃此等物業，亦同時交付物業之產權予購買方。本財政年度確認為收入金額包括：(i)銷售價格之24%首期款；以及(ii)保留使用／租賃此等物業之權利(這是在預估出租率的基礎上此等物業出租可收取之租金的現時價值)。然而，中國政府自二零零九年末採取的冷卻房地產市場的強力措施，引致這些商鋪投資者財務和營運上的困難。鑒於應收取之餘款(即銷售價格之76%)不一定能收回，本集團沒有確認此等餘款為收入，由此引致本集團物業發展及投資物業分部在當期財政年度錄得毛虧損總額為48,700,000港元，相對於二零零九年財務年度此分部的毛利30,500,000港元。

珠寶城項目一期中新建設之住宅單位在本年度第三季開始預售，其中總樓面面積之70%已經簽署了買賣合約。鑒於該樓宇仍處於最後的建設階段，銷售收入在本財政年度並未確認。

## **銷售及行政開支(「銷售及行政開支」)**

### **(i) 珍珠珠寶分部**

銷售及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之91,400,000港元，減少4,300,000港元至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之87,100,000港元，減幅為4.7%。銷售及行政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佣金開支減少3,800,000港元所致。

### **(ii) 物業發展及投資物業分部**

銷售及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之49,200,000港元，大幅下跌22,700,000港元，至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之26,500,000港元，跌幅為46.1%。下跌主要因為呆壞賬撥備減少15,100,000港元，以及削減與珠寶城項目相關之廣告和促銷成本節約5,400,000港元所致。

## **投資物業及在建投資物業公允值之減值**

根據獨立的物業估值機構之估值報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珠寶城項目投資物業及在建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減值45,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減值180,600,000港元)，其他在中國和香港的投資物業增值39,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減值1,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之減值淨額為5,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81,600,000港元)。

##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溢利／(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溢利13,400,000港元，相對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股東應佔虧損為72,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所錄得的虧損淨額，主要是投資物業公允值減值181,600,000港元所致。

## **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權益為1,210,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62,400,000港元)。此等減少是年內支付中期股息36,700,000港元及年內虧損24,900,000港元所致。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即淨流動資產)為33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51,600,000港元)。計及銀行備用信貸額度及手頭現金，本集團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應付未來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現金及等同現金總額為501,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62,8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之47%(二零零九年：49%)。流動比率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6倍微減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5倍。

截止到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抵押銀行貸款總額為180,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92,100,000港元)，主要為珠寶城項目借貸並與該項目有關。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珠寶城項目獲年期為三到五年的新貸款，部份用以全數清還於二零一零財政年度內到期之銀行貸款。資本負債比率，指銀行借貸總額佔總權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均是0.15倍。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不同銀行之備用信貸額度為330,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92,100,000港元)，其中已經使用的金額達180,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92,100,000港元)，未使用的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0,000,000港元)。本集團沒有使用任何衍生工具管理利率風險。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五大客戶之總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入41%(二零零九年：42%)，而向五大供應商採購之總採購額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50%(二零零九年：50%)。

### **或然負債**

在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本公司為附屬公司獲授之一般銀行備用信貸額度向銀行發出公司擔保。在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附屬公司並無動用附有公司擔保之銀行備用信貸額度(二零零九年：無)。

本集團與中國一家銀行簽立按揭合作協定。據此，本集團同意向該銀行作出彌償保證，償還珠寶城項目物業買家就有關物業結欠的貸款，在業權證交付予該銀行作為抵押品之時，有關保證便獲註銷。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大保證金額為51,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2,200,000港元)。

除上述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事項(二零零九年：無)。

###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和中國運作，多種外幣的外匯匯率波動均對本公司有影響。二零一零和二零零九財政年度，本集團之交易主要採用美元、港元和人民幣。因為港元和美元仍然在既定範圍內保持聯繫匯率，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匯率風險，所以本集團沒有採用任何對沖工具。本集團有附屬機構在中國營運，大部分交易採用人民幣。鑒於本集團產生人民幣收入且在中國取得銀行人民幣貸款以償還人民幣債務，所以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匯率風險。

### **人力資源**

截止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1,061名(二零零九年：987名)僱員，當中70名(二零零九年：78名)僱員在香港工作。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購股權及強制性公積金約為71,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5,400,000港元)。僱員之薪酬乃以彼等之表現及經驗為基準。薪酬組合包括薪金及參考市況及個別表現而釐定之年終酌情花紅。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身份發出之年度確認函。董事會已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並信納彼等乃屬獨立。

## 審核委員會

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聯同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應用有關原則，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條文，守則條文A.2.1和A.4.1除外。

按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鄭松興先生於報告期內直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一直同時擔任本公司的主席和行政總裁職務。為了遵守公司最佳管治常規，從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本公司區分了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職責。從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起，鄭松興先生調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作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和主席，鄭松興先生現在專注於本公司業務策略和發展方向並繼續領導董事會。行政總裁則負責本公司業務和營運之日常管理工作。現時，公司清楚界定了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職責和分工。

按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沒有指定任期，但須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至少每三年一次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

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條文寬鬆。

## 未來展望

全球經濟衰退及失業率持續高企對於一般消費模式產生了嚴重的負面影響，預計珍珠珠寶整個行業需要更長時間復蘇。我們將謹慎密切關注運作成本和保持充足的流動資金，與此同時採取更彈性的策略，將我們的焦點從美國和歐洲市場適當調整擴展至其他增長中的市場。我們也會密切關注中國房地產市場的發展，以便抓住機會使我們在中國銷售及租賃物業受益。

##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鄭大報先生、甄秀雯小姐及李鏡波先生；非執行董事鄭松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馮逸生先生、喬維明先生及劉志華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鄭松興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

備註：

本業績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an-sang.com](http://www.man-sa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登載。